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李恒仁、韩会兰（济南联恒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济南恒联工贸有限公司与韩作孔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历城执字第 49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变更亓明厚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